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子睿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子睿前與丁○○有債務糾紛，遂委託乙○○（另案審理）及戊○○（另案審理）向丁○○催討債務，乙○○及戊○○即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某時，一同前往李子睿提供之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地址，然未尋得丁○○。經乙○○與李子睿聯繫後，李子睿即再要求乙○○至丁○○位於臺北市○○區○○路○巷○弄○號住處（下稱丁○○住處）附近會合。其等三人於同日22時許，在上址會合後，因仍未順利尋得丁○○，乙○○即提議在現場散發表彰丁○○欠債之傳單，以迫使丁○○出面處理債務。李子睿、乙○○、戊○○即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他人利益而非法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李子睿提供其擷取自丁○○在社群軟體公開之照片予乙○○，再由乙○○利用手機內之不詳軟體編輯完成以丁○○之半身照片為底加上「欠錢還錢還我辛苦錢」等文字之傳單，再將該傳單電子檔傳送予李子睿，由其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列印成紙本傳單30張（下稱本案傳單），其等3人即於同日22時29分許，在丁○○住處1樓門口外四處張貼本案傳單，足生損害於丁○○個人資料之保護。

01 二、案經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李子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5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
06 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3號，下稱本院卷，第67、1
07 03至10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
08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李子睿固坦承曾委請共同被告乙○○及戊○○於上
11 開時、地向告訴人丁○○討債，其自告訴人之社群帳號擷取
12 告訴人公開之照片傳送予乙○○編輯，加上上開文字後，由
13 其至超商列印30張本案傳單，並由乙○○及戊○○在告訴人
14 住處1樓外四處張貼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處理及利用
15 個人資料犯行，辯稱：本案傳單上的照片我是從告訴人之公
16 開社群軟體帳號擷取的，我沒張貼本案傳單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李子睿前與告訴人丁○○有債務糾紛，遂委託共同被告
18 乙○○及戊○○向告訴人催討債務，共同被告乙○○及戊○
19 ○即於113年4月27日晚間某時，一同前往告訴人提供之臺北
20 市○○區○○路○巷○弄○號○樓地址，然未尋得告訴
21 人。經共同被告乙○○與被告李子睿聯繫後，被告李子睿即
22 再要求共同被告乙○○至告訴人住處附近會合。其等3人於
23 同日22時許，在上址會合後，因仍未順利尋得告訴人，共同
24 被告乙○○即提議在現場散發表彰告訴人欠債之傳單，以迫
25 使告訴人出面處理債務。先由被告李子睿提供其擷取自告訴
26 人在社群軟體公開之照片予共同被告乙○○，再由共同被告
27 乙○○利用手機內之不詳軟體編輯完成以告訴人半身照片為
28 底加上「欠錢還錢還我辛苦錢」等文字之傳單，再將該傳單
29 電子檔傳送予被告李子睿，由其至位於臺北市○○區○○
30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列印成本案傳單30張，共同被告乙○○
31 及戊○○即於同日22時29分許，在告訴人住處1樓門口外四

01 處張貼本案傳單等情，業據被告李子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66至67、103、108至111
03 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共同被告乙○○
04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警詢時證述綦詳
05 （偵卷第7至10、27至31、53至58、147至149、159至163
06 頁），並有本案傳單、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住處1
07 樓外四處遭張貼本案傳單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23、
08 67至74、78、81、83、85、139至14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
09 堪認定。

10 (二)又證人即共同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略以：我案發
11 前幾個月在球場上認識被告李子睿，當時他跟我說，他對告
12 訴人有筆債權沒收回來，想請我幫忙處理，所以113年4月27
13 日晚上我跟共同被告戊○○要去看電影前，就先去李子睿提
14 供給我的借據上記載的民權西路地址要找告訴人，但撲空，
15 我便告訴李子睿，他就提供另一個告訴人的民族西路地址給
16 我，表示是告訴人的現居地，我就跟戊○○一同前往，到目
17 的地不久後，李子睿也到，我們就聊天。我提議要發本案傳
18 單。後來我就先去告訴人住處之警衛室，對保全表示要來找
19 告訴人，保全就幫我聯繫告訴人的家人，我就與告訴人的家
20 人通話2通。我出管理室後，李子睿及戊○○在外面，我看
21 到保全室門口的機車上有放傳單，當時機車上、地上都有本
22 案傳單，李子睿站在旁邊，我就拿起來發跟貼等語（偵卷第
23 53至58、159至163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警詢證稱
24 略以：我跟被告李子睿是打球時認識的，我跟共同被告乙○
25 ○同住。113年4月27日晚上我跟乙○○要去看電影前，先去
26 找李子睿，我跟乙○○走到告訴人住處前時，李子睿也剛好
27 到，李子睿找乙○○聊天，聊天過程中，李子睿說要印傳
28 單，他就去附近超商印本案傳單，之後李子睿返回時，拿著
29 印好的傳單，乙○○就先去社區警衛室跟警衛講話，我跟李
30 子睿在外面貼本案傳單，我有在告訴人住處1樓建物及道路
31 旁汽機車、圍籬張貼本案傳單2至3張，張貼傳單時，我沒有

01 想太多，單純覺得好玩等語（偵卷第27至31頁），而被告李
02 子睿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略以：112年7月間，
03 告訴人來電表示請我借他26萬元，當天我在天母德行東路7
04 段的餐廳外，將現金交付給他，隔2至3天後，他在他家樓下
05 簽1張借據給我，並請她母親當保人。告訴人後來一直沒還
06 錢。我跟共同被告乙○○及戊○○是打籃球認識的，聊天
07 時，我有跟他們說告訴人借錢沒還，他們說可以幫我解決看
08 看，說要去跟對方家人討論看看。113年4月27日約22時許，
09 我們約在告訴人住處前集合，我們集合好後，就在現場討論
10 如何聯繫告訴人的母親，乙○○就跟戊○○討論如何進行。
11 後來乙○○及戊○○提議要張貼本案傳單，給他們壓力，叫
12 我傳1張告訴人的照片給乙○○，我就傳1張我之前跟告訴人
13 去海邊拍攝作紀念的照片給他，我不清楚告訴人是否同意我
14 在該照片上加註「欠錢還錢還我辛苦錢」等文字，我在現場
15 看乙○○製作本案傳單，他作完後，就將本案傳單檔案用LI
16 NE回傳給我，乙○○及戊○○就叫我去附近超商用傳單形式
17 印出，我就去超商印了30張本案傳單，之後返回告訴人住處
18 門口跟乙○○及戊○○會合，將印好的傳單，分配給他們，
19 之後看到他們在貼，我就跟著貼，我貼在告訴人住處樓下的
20 大門口機車座墊上，我貼本案傳單是因告訴人欠我錢很久不
21 還，我一時衝動才貼，大部分是乙○○貼的，戊○○也有貼
22 等語（偵卷第39至43、155至163頁、本院卷第103、109至11
23 1頁）。再告訴人住處1樓外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被告李子
24 睿及共同被告乙○○及戊○○在告訴人住處1樓外馬路上聚
25 集商議、其後被告3人短暫分離，分別前往超商後，又返回
26 告訴人住處外，由被告李子睿及共同被告戊○○在告訴人住
27 處1樓外牆張貼本案傳單，其後共同被告乙○○亦加入張貼
28 本案傳單，嗣被告3人共同駕車離去等情，有現場監視器畫
29 面截圖可佐（偵卷第67至74頁）。

30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
31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01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02 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
03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之處理，指為建
04 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
05 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所
06 稱之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
07 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
08 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20條第
09 1項第6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
10 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
11 所為之意思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4、5款、第7
12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子睿等人編輯、輸出及
13 張貼之告訴人照片，乃告訴人之特徵，屬得直接識別告訴人
14 之個人資料。又自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李子睿等人擷取其照
15 片，未經其同意加註文字編輯成本案傳單、輸出並四處張貼
16 在其住處外乙事提起告訴（偵卷第7至10頁），可知告訴人
17 並未同意被告李子睿等人得編輯、輸出告訴人之照片，並張
18 貼在告訴人住處外。而被告李子睿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告
19 訴人先前僅有基於希望IG粉絲可以增加之目的而同意分享照
20 片，其不清楚告訴人是否同意可在告訴人照片上加註「欠錢
21 還錢還我辛苦錢」等文字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可知告
22 訴人並未同意被告李子睿等人可基於討債之目的編輯、輸出
23 並四處張貼其照片，且被告李子睿就此知之甚詳。又「編
24 輯、輸出」及「張貼」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分屬個人資料
25 保護法所稱之「處理」及「利用」行為，足認被告李子睿確
26 有非法處理及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事實。至被告李子睿辯
27 稱其係自告訴人公開之社群媒體帳號取得本案照片云云，如
28 其所辯為真，充其量僅係合法蒐集行為，無礙於被告李子睿
29 非法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認定，其所辯於法未合，不足採
30 信。

31 (四)再自證人即共同被告戊○○上開證稱，被告李子睿有在告訴

01 人住處1樓外貼本案傳單，而被告李子睿亦供承前揭有在告
02 訴人住處1樓外牆及機車座墊上貼本案傳單，且案發現場監
03 視器畫面亦拍攝到被告李子睿在告訴人住處1樓外牆張貼本
04 案傳單（偵卷第70至71頁），可知被告李子睿確有在告訴人
05 住處外四處張貼傳單之事實。雖被告李子睿於本院審理中改
06 稱未張貼本案傳單云云，惟其所改稱之內容與上開證人即共
07 同被告戊○○所述及監視器畫面不符，當屬虛偽，不足憑
08 採。

09 (五)綜上，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李子睿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
13 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法處理及利用個人
14 資料罪。

15 (二)被告李子睿與共同被告乙○○、戊○○間，就上開犯行，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三)被告李子睿於上開日期列印30張並張貼數張本案傳單之數行
19 為，係於密接時、地向同一告訴人實施，所侵害者為同一法
20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
21 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溝通解決債務
23 糾紛，竟率以擷取告訴人照片加註上開文字並四處張貼方式
24 為之，未知尊重他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25 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造
26 成告訴人之隱私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7 手段、情節，及被告自述大學就讀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家
28 庭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子睿與共同被告乙○○及戊○○共同

01 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李子睿提供告訴人之照片
02 予共同被告乙○○，再由共同被告乙○○利用手機內之不詳
03 軟體編輯完成以告訴人之半身照片為底加上「欠錢還錢還我
04 辛苦錢」等文字之傳單，再將該傳單電子檔傳送予被告李子
05 睿，由其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列
06 印成本案傳單，其等3人即於同日22時29分許，在告訴人住
07 處1樓外四處張貼本案傳單，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
08 認被告李子睿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以散布文字方式犯誹謗
09 罪嫌。

1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李子睿於警
11 詢、偵查中之供述、共同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12 述、共同被告戊○○於警詢之供述、告訴人丁○○於警詢、
13 偵查中之證言、本案傳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告訴人提出
14 之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15 (三)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告訴人於112年7月
16 間確有向伊借款26萬元，伊已交付告訴人26萬元，雙方並簽
17 立借據，可知其未散布不實之事等語。

18 (四)經查，依被告李子睿與告訴人於112年7月23日簽訂之借貸契
19 約書記載：「甲方（即李子睿）於2023年7月23日貸與新臺
20 幣（下同）貳時陸萬圓整予乙方（即告訴人），並如數收訖
21 無誤」，有該借貸契約書可憑（偵卷第75至76頁），可知告
22 訴人自承被告李子睿已交付現金26萬元予告訴人收受。又自
23 告訴人與其母親間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我真的受不了
24 了我要講真實發生的事情很荒謬但這是真的，7/23號前我
25 就在網路上賭博輸了26萬，然後我找李子睿他們借錢，他的
26 確有給我錢，我放在我那個背包裡」等語，有該對話紀錄在
27 卷可佐（本院卷第71頁），亦可知告訴人自承其因在網路上
28 欠他人賭債，而向被告李子睿借錢，被告李子睿已交付現金
29 26萬元予告訴人之事實。足認被告李子睿已交付現金26萬元
30 予告訴人。

31 (五)雖告訴人嗣後改稱欠被告李子睿26萬元之原因，係因其與被

01 告李子睿共同為線上賭博，被告李子睿向其佯稱其2人共同
02 賭輸而共須賠付260萬元，告訴人應分擔其中26萬元，始簽
03 立此契約，且簽定該借貸合約之時告訴人尚未成年，並提出
04 博奕APP截圖為證云云。然該等說法僅係告訴人片面陳述，
05 業經被告李子睿否認。而上開APP截圖（本院卷第51頁）亦
06 無從勾稽與本案借款債務相關，尚難據此驟認告訴人曾積欠
07 李子睿賭債及被告李子睿未交付26萬元予告訴人之事實。又
08 上開告訴人改稱之內容，與其與被告李子睿間簽定之借款契
09 約書約定之內容、及告訴人與其母親間之對話紀錄內容相
10 左，難認告訴人所述為真。至告訴人稱其當時為未成年人，
11 故其與被告李子睿簽定之借貸契約無效云云。惟依上開證據
12 顯示，告訴人已向被告李子睿收取現金26萬元，復無證據可
13 證該內容為虛，是縱告訴人當時為未成年人致上開借款契約
14 效力有疑，亦無從排除被告李子睿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
15 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之可能，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
16 屬債權債務關係，是被告李子睿以本案傳單表示告訴人「欠
17 錢未還」乙事，難認非屬真實，而告訴人之債信尚難謂與公
18 共利益無涉，從而難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文字加重誹謗罪與
19 被告李子睿相繩。

20 (六)起訴書所引之證據，未足證明被告李子睿與告訴人間未有債
21 權債務關係，致被告李子睿所散布之內容非屬真實。揆諸前
22 揭說明，無從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此部分本應為被告李子
23 睿無罪之諭知，然如此部分有罪，與前揭被告所犯非法處理
24 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5 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27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31 法官 李欣潔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謝佳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3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4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